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2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運輸)
劉家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4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工商)1

江何素珊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蕭如彬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梁東華先生	律政司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陳雅詠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譚溢強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黎健榮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促進)
洪思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險業監理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黃靄芝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有12個議項。她請委員參閱ECI(2016-17)4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12個項目所涉及首長級編制的變動。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3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民航處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約3年，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加強民航處高層推動多個重大工作項目的能力，以及改善部門的整體行政管理

2. 主席表示，當局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民航處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民航處副處長(2))，為期約3年，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加強民航處高層推動多個重大工作項目的能力，以及改善部門的整體行政管理。她指出，2016年5月31日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因此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擬議職位的職務、人事安排及工作要求

3. 鄧家彪議員察悉，擬議的民航處副處長(2)職位將由屬非專業職系的政務主任出任。他關注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能否有效地帶領及監管更換現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下稱"空管系統")的工作，因為有關工作需要航空交通方面的專業知識。他亦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民航處副處長(2)在籌建三跑道系統方面的工作。

4. 姚思榮議員指出，更換空管系統是籌備已久的項目，為何需要於現時開設一個副處長編外職位，處理有關工作。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下稱"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有關技術和專業層面的工作，將由現有屬專業職系人員的民航處副處長領導其他專業人員進行。推行新空管系統的工作亦牽涉大量的人力和資源調配，以及繁重的協調和行政工作。擬議的民航處副處長(2)會負責該些行政和資源管理職務，並分擔現有的副處長日益繁重的部門行政工作，讓他專注民航處的專業職能。他補充，在新空管系統分階段啟用期間，新舊空管系統將同時運作，涉及大量的人手調配及人事規劃工作，需要妥善地處理，以確保項目無縫順利推行。在新空管系統全面啟用後，亦需要安排設置相關的後備系統，民航處副處長(2)需要統籌大量的高層協調和行政工作。民航處處長重申，技術和專業層面的工作，會由民航處專業職系的人員負責；而民航處副處長(2)則會負責人力和資源方面的統籌和規劃工作，以及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繫。

6. 就籌建三跑道系統方面，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指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專業和技術層面的工作，以及與內地及澳門航空當局協調空域的事宜，將由現有的民航處副處長負責。擬議的民航處副處長(2)職位會集中處理人力及資源規劃和管理方面的工作，包括協助處理向立法會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展、與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溝通等有關事宜。

7. 陳志全議員察悉現時已有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在民航處處理有關工作，他查詢為何仍需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

8.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政府當局於2016年2月臨時調派了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到民航處，處理一些具迫切性的工作，包括現有空管系統過渡至新系統涉及的行政和後勤規劃事宜，以及與三跑道系統相關的司法覆核工作。他強調，有關

的人手調派安排只屬臨時性質，為期至本年7月底。因此，民航處急須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加強該處高層的行政管理能力，督導討論文件所述的各項工作。他亦表示，政府在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就民航處新總部及新空管系統的建議時，已表示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當中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

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測試與啟用

9. 梁國雄議員認為確保新空管系統全面及安全地運作至關重要，亦應是擬議的民航處副處長(2)的主要職務。他詢問如新空管系統未能如期啟用，民航處副處長(2)職位是否會繼續保留。陳志全議員關注新空管系統安全運作的事宜，並對新系統能如期於2016年10月全面啟用表示懷疑。陳議員詢問，新空管系統的測試安排及有關的時間表由誰負責編訂。他亦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新系統的測試進度及系統於何時能全面啟用。

10.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民航處會致力確保新空管系統能安全、穩妥及可靠地全面運作。他重申，民航處副處長(2)除負責督導新空管系統的推展工作外，還需要負責討論文件所述的各項工作(包括民航處就機管局籌建三跑道系統而帶來的部份工作)。新空管系統的測試安排及時間表由民航處專業職系的人員負責編訂，民航處副處長(2)則會負責系統運作方面的人手及資源的規劃。

11.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指出，新空管系統會由2016年6月起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分階段啟用。系統的運作時間及服務範圍，會在大約5個月內逐步擴展。此安排是參考了運輸及房屋局委聘的獨立顧問，即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ional Air Traffic Services) (下稱"NATS")的意見及其他國家啟用新空管系統的做法，以確保現有系統可安全穩妥地順利過渡至新系統。

12. 民航處處長補充，分階段推行新空管系統可減少新系統因需於颱風季節的惡劣天氣下提供

全功能服務而可能引致的風險。他指出，民航處已於2015年9月完成新空管系統的嚴格驗收測試，包括為期31日的可靠性驗收測試、飛行校驗測試、系統整合測試等。民航處亦已為新系統的操作人員安排相關的人員培訓。新空管系統預計將於2016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全面啟用。

13. 梁國雄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避免於颱風季節全面啟用新空管系統，以及進行長時間的人員培訓。他詢問NATS的報告是否可以公開，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是否認同NATS所提的建議。

14.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相關資料早前已提交該兩個委員會省覽。政府當局未有察悉委員會對NATS的報告提出任何意見。

15. 鄧家彪議員詢問，新空管系統於何時全面啟用最終將由誰決定，以及擬議的民航處副處長(2)在此事上的角色。

16.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民航處處長解釋，有關決定並非屬個人決定，並須建基於專業的評估後才可作出。民航處處長補充，民航處已為推展新空管系統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新系統推展的進度，並為每一個階段設定推行時間表及細則，以及訂定新系統全面啟用須考慮的各項因素。民航處副處長(2)主要就項目的推展，提供人力及資源方面的協調。

17.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新空管系統是否能暢順運作。他詢問擬議的民航處副處長(2)會否負責檢視新系統的運作情況。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於新系統全面運作後的首2年期間，定期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系統的運作情況。

18.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民航處會於新空管系統全面啟用後檢視系統的運作成效。現有的民航處專業職系人員將負責檢視技術和專業層面方面的事宜；而人力及資源運用以及行政和企業管治成效的檢討，則由民航處副處長(2)負

責。他表示，政府樂意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空管系統的運作情況。

審計署就民航處新總部所提的建議

19. 梁國雄議員對審計署就民航處新總部辦公地方及設施(例如空置的辦公室／停車位、民航處處長辦公室洗手間／淋浴設施等)提出的批評及建議表示關注。他詢問民航處如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及有關的工作進度。梁繼昌議員亦對民航處新總部的空置地方的最新安排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

20. 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有關程序上的檢討需持續進行外，民航處已按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例如對預留作日後擴展之用的辦公地方所提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跟進工作亦已大致完成。

21. 在回應梁繼昌議員進一步提問時，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民航處處長表示民航處新總部的空置地方，經產業署安排，已提供給其他政府部門暫時使用，當局會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16日隨立法會ESC12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進行表決

22. 主席把項目EC(2016-17)3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4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5名委員表決反對，2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5名委員)

棄權

何俊仁議員	葉建源議員
-------	-------

(2名委員)

23.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5 建議由2016年7月1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掌管將設立的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刪除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以作抵銷；把總目96在2016-17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提高1,937,000元，即由81,368,000元增至83,305,000元，以開設新的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有關非首長級職位；以及在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刪除後，重整該辦事處的首長級編制

24. 主席表示，當局建議由2016年7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以掌管將設立的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並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作抵銷；並把總目96在2016-17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提高1百93萬7千元，即由8千1百36萬8千元增至8千3百30萬5千元，以開設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所需的有關非首長級職位；以及在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刪除後，重整該辦事處的首長級編制。她表示政府當局在2016年3月15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25.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以及重整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架構的相關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一帶一路地區的海外辦事處網絡，藉此

促進香港在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商貿利益，以及加強本港與該等經濟體的經貿關係。此外，亦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早日締結《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使香港的貨物及服務進入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市場時獲得更佳的待遇。有委員關注在一些同時設有經貿辦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辦事處的海外城市，可能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這些委員認為，貿發局應集中在新興市場進行促進貿易的工作，建議貿發局辦事處可遷往其他城市，藉此擴充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海外網絡。此外，有委員對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問題表示關注，認為擬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亦應負責處理有關在港印尼外傭的事宜。

擬議職位的人事安排及各經貿辦的人事編制

26. 鑒於印尼屬回教國家和新興市場，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能覓得合適的人選出任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的職位及其他非首長級的職位。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從現職公務員中選定了合適的人選，待獲得財委會批准後，便可正式落實開設該職位。另外，政府將會安排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行政主任先行到雅加達展開前期的準備工作。

28. 葉國謙議員支持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他詢問在開設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並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後，對財政的整體影響為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經貿辦的主管所屬職級的資料。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在實施擬議的增刪首長級職位後，年薪開支方面會有所減省。他續表示，現時各經貿辦的主管主要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3點的政務官，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及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管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政務官，而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總經貿專員")則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政務官。

加強香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代表網絡

30. 黃定光議員對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業界一直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帶領他們去了解及熟悉各東盟國家的法規及貿易狀況，以助業界拓展東盟經濟體發展帶來的商機。黃議員亦關注到，在一些海外城市香港政府設立經貿辦的同時，亦有一些如貿發局的半官方機構進駐，這樣可能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適時檢視有關安排，並在有需要時重整各經貿辦，以期能集中資源開拓新興市場。

31. 陳志全議員察悉，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亦會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他詢問駐新加坡經貿辦需接受駐雅加達經貿辦主管監督的理據。梁國雄議員亦對上述安排表示質疑，尤其是考慮到新加坡與香港的經貿關係更為密切，亦是香港在區內的主要競爭對手。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後，該經貿辦將成為香港駐東盟地區經貿辦的總部，藉以加強香港與印尼的雙邊關係、與東盟秘書處的聯繫(東盟秘書處設於雅加達)，以及支援《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跟進工作。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的職位將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擔任；而新加坡經貿辦處長的職級現時則訂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級別。政府認為由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工作的安排，實屬恰當。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將會與現有的駐新加坡經貿辦相互配合，加強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代表網絡。

33. 張超雄議員詢問香港與美國的貿易額和香港與東盟的貿易額分別佔香港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多少。張議員亦表示，據他了解，在10個東盟成員國中，按與香港的貿易額計算，越南排名最高，其次是新加坡。他詢問把新的經貿辦設於印尼雅加達(而非越南)，以及以雅加達經貿辦作為香港與東盟整體事宜的總部(而非新加坡經貿辦)的理據。梁國雄議員亦提出相同關注。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東盟在2013年是香港的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在2015年是香港的第二大商品貿易伙伴，無論商品貿易或服務貿易均持續增長，是一個具潛力的市場。東盟各經濟體中，有5個在2015年位居香港首20名貿易伙伴之列，分別為新加坡(第五)、泰國(第八)、越南(第九)、馬來西亞(第十一)及菲律賓(第十四)。他表示在雅加達設立經貿辦能加強政府與東盟10國的聯繫，因為東盟秘書處設於雅加達，而東盟10國的常駐代表亦以雅加達為基地。除此之外，印尼的人口佔東盟各國總人口約40%，國內生產總值亦佔東盟各國合計國內生產總值約40%，是一個非常有發展潛力的國家。在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後，駐新加坡經貿辦將能更專注其涵蓋的6個國家的聯絡工作。

35. 姚思榮議員支持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以及對華盛頓經貿辦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的建議。他期望駐雅加達經貿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在雅加達設立的辦事處互相合作，加強推廣香港的旅遊業。他詢問該經貿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是否有就進一步拓展東盟國家的旅遊客源訂定清晰的目標。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旅遊是雙邊經貿關係中的重要一環，東盟國家有大量旅客來港旅遊，反之亦然。他解釋，發展香港的旅遊業主要是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負責；經貿辦則是香港政府的官方代表，主要負責與當地政府官員、政界、商界、文化界等緊密聯繫，以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如香港旅遊發展局需要協助，尤其在尋求當地政府對該局所舉辦的推廣活動的支持及參與方面，駐雅加達經貿辦定會積極配合。

37. 主席支持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她表示，位於大湄公河流域地區的東盟國家(例如柬埔寨)，在商品及服務貿易方面，極具發展潛力。加上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推動，以及計劃興建鐵路連接大湄公河流域地區，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大湄公河流域地區設立經貿辦，以捕捉該地區的商機。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後，駐新加坡經貿辦將可以更集中資源及人手拓展大湄公河流域一帶(例如柬埔寨、老撾、緬甸等)的商機，包括這些國家的首都及其他二線城市。在駐雅加達經貿辦投入運作後，政府會檢視是否有需要於其他東盟國家設立新的經貿辦。

重整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人員編制

39.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位後，華盛頓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將有何變動。

40. 主席對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人事編制表示關注。她詢問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位被刪除後，駐美總經貿專員將由誰負責提供支援，以及華盛頓經貿辦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她亦關注到，近年美國負責接待到訪的香港官員的官方代表的級別有下降的趨勢。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務司司長於本年6月訪美行程中，各城市主要接待官員的級別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ESC12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單仲偕議員對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表示支持。單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同樣關注到，駐華盛頓經貿辦在刪除處長職位後，駐美總經貿專員是否仍有足夠的支援，以應付兩個經濟體之間的雙邊經貿合作事務。單議員進一步詢問，削減人手的決定是否亦意味美國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已逐漸減弱。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駐美總經貿專員，負責監察香港在整個美國的代表網絡及利益，以及通過3個駐美國經貿辦(即駐華盛頓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及駐紐約經貿辦)的工作，推動香港與美國之間的雙邊合作。駐美總經貿專員由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提供支援；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協助駐美總

經貿專員監督和統籌整個美國的公共關係及遊說工作，因此駐美總經貿專員及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工作範圍難免有一定程度的重疊。為求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政府建議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位，藉此節省開支，以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掌管新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職位後，駐美總經貿專員將由駐華盛頓經貿辦其他人員提供支援，包括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2名高級政務主任，以及1名首席貿易主任。駐華盛頓經貿辦亦有委聘顧問及說客協助進行遊說工作，及促進與美國政府及相關人士／團體間的關係。他指出，如按個別經濟體計算，美國是香港第二大貿易伙伴。政府非常重視與美國的經貿關係，華盛頓經貿辦會一如以往，積極與美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關注團體等各類聯絡對象保持密切聯繫，以增進他們對香港的認識，並把他們的關注事項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反映。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務司司長於本年6月訪美期間的各項安排均由駐美總經貿專員負責督導。駐美總經貿專員亦會陪同政務司司長拜會各政府官員及有關人士。

45. 楊岳橋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其他經貿辦進行與駐華盛頓經貿辦相類似的重整，以節省開支，或更有效運用相關的資源以開設新的經貿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會慎用資源及控制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並會適時檢視各經貿辦的人事編制及架構，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和安排。

46. 鍾國斌議員詢問駐華盛頓經貿辦將如何跟進與《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下稱"TPP")相關的工作，尤其會否進一步推動香港與有關經濟體系的經貿合作，以及探討香港加入TPP的可行性。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駐華盛頓經貿辦正密切留意TPP的發展。政府可安排駐

美總經貿專員於2016年10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駐華盛頓經貿辦於過去一年的工作時，詳細交代與TPP相關的工作及進度。應鍾國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ESC12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事宜

48. 主席認同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駐雅加達經貿辦亦應負責處理有關外傭的事宜。她察悉，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建議人事編制中並沒有包括入境事務主任職系，她詢問駐雅加達經貿辦將如何處理有關外傭的事宜。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亦提出相同關注。單議員詢問，駐雅加達經貿辦是否亦需要勞工處派駐代表，處理有關外傭的事宜。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應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外傭事宜已被列入為駐雅加達經貿辦主要職責的其中一項。駐雅加達經貿辦會與印尼及菲律賓政府緊密聯繫，並協助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處理外傭來港工作遇到的問題(例如被中介公司剝削的問題)。駐雅加達經貿辦亦會向有意來港的家庭傭工加強宣傳在港的工作情況，及其法定勞工權益。就這方面的工作，駐雅加達經貿辦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尤其是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保持聯絡，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支援。

50.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應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有關要求。

EC(2016-17)6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以主管1個專責小組，執行與仲裁相關的職責

51. 主席表示，當局建議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以主管1個專責小組，執行與仲裁相關的職責。

5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3月21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開設上述職位，以便執行與仲裁相關的工作，包括(a)制定與仲裁法有關的適當政策，以及(b)在區內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有效推廣和發展香港仲裁服務的策略和措施。鑒於律師或許不擅長於統籌推廣工作，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聘請具備較多相關經驗的業外人士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需要時或會委聘外間顧問，就推廣工作提供協助。

擬議職位的人事安排及工作要求

53.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聘用條件中加入須具備相關推廣經驗一項，以確保擬議的職位能有效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考慮到擬議職位的薪酬有可能不及商業市場，楊議員對政府當局能否覓得適當人選出任該職位表示關注。

54. 律政司政務專員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察悉議員對推廣工作的關注。他們表示，在進行海外推廣時，政府會與其他非官方組織(例如貿發局)，香港的仲裁機構(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及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海外仲裁機構，共同合作推廣香港作為以仲裁解決爭議的服務中心。在有需要時，政府亦會委聘外間顧問，就推廣工作提供協助。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擬議的職位除需要負責推廣工作外，亦需完善香港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使之與最新的國際仲裁趨勢及慣例接軌，因而需要由

律師或大律師出任。就人選方面，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有信心能於律政司覓得具相關經驗及資歷的律師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

提升香港國際仲裁服務的競爭力

55. 主席注意到，香港在提供國際仲裁服務方面，正面對如新加坡的競爭對手；而業界亦關注到香港相關資源不足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能加強與業界合作，以鞏固及增強香港在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力。鍾國斌議員提出相同關注。

56.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注意到香港正面對眾多海外競爭對手，尤其是在亞太區的競爭對手。因此，政府一方面會加強對海外推廣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以及完善香港仲裁方面的法律；另一方面，政府計劃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部份地方及前終審法院改建成配備符合國際標準設施的國際法律樞紐，以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他指出，根據最近一項國際權威仲裁調查顯示，香港在最受歡迎和最獲廣泛使用的仲裁地之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巴黎。

57. 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吸引於海外發生的爭議，選擇到香港進行仲裁。另外，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在仲裁方面的專業服務，尤其是部份中亞國家。

58.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有良好的法治及完備的法律制度，加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提供的完善設施，可有助吸引於海外發生的爭議，選擇到香港並跟據香港的法律進行仲裁。香港亦致力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新機遇，並積極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發展項目的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香港亦與多個中亞國家(例如哈薩克斯坦)聯繫，向他們推介香港的仲裁服務，以及有關法律及解決爭議的培訓。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在回應鍾國斌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據了解，哈薩克斯坦正在發展其在解決國際商貿爭議方面的仲裁

服務，並希望以普通法及英語作為服務的基礎；政府正積極提供協助，並期望能加強彼此間的合作。

知識產權仲裁

59. 陳志全議員察悉，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在2015年12月就「研究是否須修訂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發表了諮詢文件。他詢問政府當局該諮詢的進度；以及修訂相關法例，可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中心的地位。他亦要求政府當局闡明，現時香港在知識產權仲裁方面的局限。

60.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回應，大多數均表示支持修訂相關法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並對條例修訂擬稿的內容提出了具建設性的建議。有關的諮詢工作經已完成，工作小組正與法律草擬科研究如何將於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建議納入相關條例草案，以期在2016-2017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他解釋，由於現時在不同的法域可否以仲裁形式解決知識產權的爭議情況有別，條例草案將可釐清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爭議在香港的可仲裁性，因而有助推動於海外發生的爭議，來港進行仲裁；並憑藉《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年紐約公約)，讓仲裁結果得以在海外執行。

61. 鍾國斌議員認為版權與知識產權兩者是相輔相成的。他詢問《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能通過，對推動香港作為知識產權仲裁中心會造成什麼障礙／帶來什麼負面影響，尤其是香港的《版權條例》(第528章)可能已嚴重落後於國際要求，或會影響當事人考慮到香港尋求知識產權仲裁的決定。

62.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澄清，政府現打算修訂的是《仲裁條例》(第609章)，目的是釐清任何於本地或海外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均可於香港透過仲裁解決。有關修訂將有助吸引更多尋求中立仲裁地的當事人，來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的爭議。

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則是關乎本地的法律狀況，與修訂《仲裁條例》藉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仲裁服務並無衝突。他補充，剛於立法會通過的《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將進一步有助香港向海外推廣知識產權仲裁服務。

63.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應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有關要求。

(於上午10時37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作小休。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繼續進行。)

EC(2016-17)7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帶領和督導新成立的項目管理辦公室為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工作

6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帶領和督導新成立的項目管理辦公室發展貿易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的工作。

65.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4月19日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設立全面的單一窗口，以及開設擬議編外職位，以帶領新成立的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推行有關工作。委員關注單一窗口將會涵蓋的51項貿易文件及資料日後的收費水平。有委員認為，單一窗口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設計應具前瞻性，俾能配合未來發展，日後當局引入任何新的貿易管制規定，亦應納入單一窗口，便利業界運作。亦有委員要求當局研究日後將香港的單一窗口聯繫內地的單一窗口，以提高貿易效率。委員察悉當局建議引入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

報關單及貨物報告的新規定；由於有些資料未必能及時取得，委員關注此項新規定是否可行。委員亦察悉當局現正就單一窗口在香港的發展進行公眾諮詢，並促請當局積極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各行業協會及業界組織)提供意見。

貿易文件的收費和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

66. 黃定光議員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政府當局設立全面的單一窗口，並期望相關貿易文件的收費可藉此降低。由於貨物資料在貨物付運前隨時可能會變更，業界關注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是否可行、誤報資料會否招致法律責任，以及貨物付運後如何修改已報關的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上述訴求和疑慮。

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正就發展單一窗口的建議諮詢公眾，並與各商會、業界代表、業界前線員工等持份者，討論實施新制度的具體安排。他們對擬議制度一般不持異議，並主要就提交文件的時限和在貨物付運後修訂報關資料等事宜提出關注。他指出，實施單一窗口只會改變提交文件的模式，而此改變本身不會招致新的費用。各有關部門將會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檢視51項文件的收費情況。他亦表示，現時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之中，只有香港容許企業在貨物付運後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等文件。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可令香港的制度與國際趨勢接軌。在公眾諮詢完結後，政府會仔細考慮業界和其他持份者提出的意見，籌劃詳細實施安排，並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他強調，政府在實施新制度時，會謹守便利貿易的主要原則，並務求新制度下的程序和手續簡單易明。

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的時間表

68. 鑒於單一窗口將涵蓋大量貿易文件和資料，是一項複雜的課題，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完成目前的公眾諮詢後，會否推出第二輪公眾諮詢，進一步釐清細節。他查詢實施單一窗口的計劃

和時間表，包括推行新措施前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此外，由於在實施單一窗口的第一階段，業界可自願選擇是否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文件，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鼓勵較小規模的企業盡早採用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69. 陳志全議員詢問，於法例修訂工作完成、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企業是否只能以電子方式提交單一窗口涵蓋的51項貿易文件。他並詢問，業界對擬於第一階段實行的自願性措施有何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過渡至單一窗口制度。

70.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由於單一窗口規模龐大及複雜，並且涉及不少技術細節，政府有需要成立由不同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以處理各項工作，並開設擬議職位以督導該辦公室的工作。於目前的公眾諮詢中，政府主要就發展單一窗口的原則性問題，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政府考慮單一窗口的發展方向。政府在制訂單一窗口系統的細節和提交文件的程序時，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

71. 至於實施時間表方面，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下稱"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將51項貿易文件和資料全部納入單一窗口，需要修改15條主體條例和14條附屬法例的條文。政府將分階段推出單一窗口。於第一階段(最早會在2018年第一季實施)，政府會將其中14項文件納入單一窗口，供業界自願使用。該14項文件無須修訂法例即可納入單一窗口。與此同時，政府計劃在公眾諮詢完結後，開始着手法律草擬工作，以期在2017年底或2018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明文規定所有有關貿易規管要求的文件將來須以電子方式透過單一窗口提交。

72.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和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業界對第一階段的自願性措施的反應大致正面，其主要關注是中小型企業在採用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時，或會遇上技術問題。就此，他們指出由於將來用戶只需利用電腦的瀏覽器，即可在互聯

網上提交文件，預期中小型企業亦可順利使用單一窗口系統。若用戶因個別理由無法直接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文件，亦可使用增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檔案的服務，提交文件。為鼓勵較小規模的企業盡早採用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政府會確保單一窗口系統設計簡單、易用，並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

貿易單一窗口的好處和"政府對政府"的聯繫

73. 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行單一窗口和開設擬議職位，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與主要貿易伙伴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協議，以聯繫香港與對方的單一窗口，促進經貿合作。她提出以下問題：(a)單一窗口涵蓋的51項貿易文件，是否已包括業界需要提交的全部文件；(b)實施單一窗口是否有助提高企業的生產力；(c)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單一窗口系統使用區塊鏈技術；(d)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其他主要經濟體實行相關措施的經驗；以及(e)香港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單一窗口系統比較，何者較為先進。

74.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要落實單一窗口在"政府對政府"層面的聯繫，香港須先與其他經濟體簽訂相關雙邊協議。香港海關已開始相關的研究工作，而政府在設計單一窗口系統時，亦會在技術上預備將來作"政府對政府"的聯繫。單一窗口涵蓋的51項文件，已包括業界需要提交的全部文件。在單一窗口系統內，業界可透過單一平台向各參與政府部門遞交文件，資料重用將更為方便，並可減少輸入資料的工作和出錯機會，有助減省企業的運作成本和提高生產力。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促進)指出，鑒於區塊鏈技術仍在初期發展階段，政府目前未有計劃將其應用於單一窗口系統，但會密切留意該技術的發展。

75.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和副秘書長(工商)²補充，單一窗口是促進貿易和清關的國際主流做法，為世界海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機構所倡議。由於香港已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可供用戶提交貨物艙單和進出口

報關單等文件)，因此在世界銀行的《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被視為設有單一窗口。然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系統於接近二十年前建立，只涵蓋部份貿易文件，屬局部形式的單一窗口。部分主要經濟體，例如新加坡、韓國和日本，已實施連接各參與政府機構的單一窗口，便利用戶透過單一電子平台向多個政府機構提交文件。為使香港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實有需要盡快設立新的全面單一窗口，以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76.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沒有委員提出此要求。

EC(2016-17)8 建議把開設編外職位的權力轉授各有關管制人員，擬設的編外職位將暫時填補屬較低薪級表的常額職位，藉此讓總數不超過47名因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而職位被取消的保險業監察主任，擔任其他公務員職位

7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開設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屬較低薪級表的常額職位的權力，轉授各有關管制人員，藉此讓因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而職位被取消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可擔任其他公務員職位。

78. 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2月7日，討論保監局成立後，現時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轄下保險業監察主任的離職安排建議。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有委員詢問，保監局會否優先聘用保監處現有職員，以助新舊規管制度的順利交接。政府當局表示，保監局會公開招聘職員，由於保監處現有職員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他們在招聘過程中將有優勢。政府當局亦確認，保險業監察主任的擬議離職安排與公務員的既定政策一致。委員亦察悉已經有大約10名保險業監察主任表示，有意在保監處解散後申請在公務員體制內重行

調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述明重行調配安排的最新進展。

79. 沒有委員發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沒有委員提出此要求。

EC(2016-17)9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餘下的工作，以及跟進工時政策方向及相關工作

8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餘下的工作，以及跟進工時政策方向及相關工作。

81. 主席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2月15日的會議，討論延長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編外職位5年的建議。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了不同的意見。由於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是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很多委員關注，建議延長此職位，是否代表政府當局打算把研究標準工時的工作相應延遲。亦有委員關注，若延長此編外職位的建議不獲支持，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會否受到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備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時，備悉委員提出的關注。由於上述擬議編外職位已於2016年4月1日到期撤銷，政府當局現建議重新開設職位。

擬議職位的年期和勞工處的人手安排

82. 陳志全議員、黃國健議員、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認為，擬議職位的建議開設期接近5年，顯示政府當局沒有決心盡快落實標準工時，

他們憂慮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會一再受到拖延。鄧議員表示不會支持此項建議。郭議員表示反對此項建議。

83.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由於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標準工時對香港經濟、就業市場和各行各業的影響，他認為重新開設職位約5年的安排合理。

84.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重新開設擬議職位，使勞工處有足夠的人手處理與工時政策相關的工作。陳議員和潘兆平議員詢問，若擬議職位的工作提早完成，或因政府當局最終決定不為標準工時立法，以致工作量大減，擬議職位會否提早撤銷。胡志偉議員則詢問，若政府當局最終決定設立全面的標準工時制度，會否需要開設另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處理相關立法工作。

85. 潘兆平議員查詢勞工處工時政策科目目前的臨時人手安排。潘議員、鄧家彪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繼續以臨時人手安排，或開設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應付目前的工作，待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和工時政策有明確的方向後，才提出較長期的首長級人事編制建議。陳志全議員和陳家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將擬議職位年期縮短至兩年或3年，在有需要時才申請延長，甚或轉為常額職位。

86. 在工作進度方面，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最新進展，並提供實施全面標準工時制度的時間表。陳志全議員和黃國健議員查詢擬議職位於5年內的實際工作目標和預期工作成果。陳家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工時政策的推行定期發表工作報告。

8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上述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時表示，工時政策影響深遠，政府必會謹慎處理，務求在推行相關措施前，社會已有充分及知情的討論。標準工時委員會已完成工時議題的第一階段諮詢，並正就探討中的工時政策方向進行

第二階段諮詢，其後會就有關工時政策方向的建議和路向擬定報告，在2016年11月底前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為工時政策訂立方向和計劃時，將會詳細及全面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香港的經濟狀況等。她強調，政府無意拖延推行工時政策措施，對於工時政策的未來方向，現時亦無任何既定立場。政府會不時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工時政策的研究和工作進度。

88. 就擬議職位的職務及年期、工時政策科的臨時人手安排和勞工處未來人手需求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工時政策科設有兩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擬議職位的職務主要由其中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暫時兼顧。這項安排極不理想，並會無可避免地削弱工時政策科的工作成效和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故此，政府認為有需要重新開設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擬議職位，為勞工處的工時政策科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確保其運作暢順和工作具有成效。她表示，擬議職位的任務包括擔任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秘書，以及支援委員會餘下的工作(例如協助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和完成委員會的報告等)。在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擬議職位需帶領工時政策科處理其後的跟進工作(不論最終落實的工時政策方向為何)，預計未來5年將持續有很多工作須由工時政策科處理。經審慎評估勞工處的人手需求和工作量，政府認為開設擬議職位至2021年3月，是合適的安排；將開設期縮短至兩年或3年，並不合適。政府會於擬議職位的年期屆滿前，檢討推行工時政策的進度，以及勞工處的工作量和人手需求。如有需要，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保留職位的建議。若有不能預料的情況出現，以致擬議職位可提早撤銷，政府會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有關安排。她籲請委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標準工時政策的諮詢工作

89. 黃國健議員、鄧家彪議員、郭偉強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批評，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只提及零散的立法建議或行政措施，設立全

面標準工時制度的建議則欠奉，未達勞工界的期望。黃議員、鄧議員和郭議員指出，6名僱員代表已退出標準工時委員會，而且不會參與第二階段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工作和向政府提交的報告將會受到嚴重局限。這些委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仍未向勞工界交待如何打破僵局。

9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對6名僱員代表的決定感到可惜，並希望他們將來會恢復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將全面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會繼續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積極收集勞工界的意見。她重申，除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外，政府亦會考慮各持份者循其他途徑提出的意見。上述6名僱員代表已表示會向政府直接提交關於工時政策的意見書，政府將會一併考慮他們的意見。

91.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按照標準工時委員會訂下的4大原則及建議，討論和推行工時政策。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委員會在完成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後，歸納出4項原則及建議，當中包括探討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即委員會指的"大框")，以及在"大框"的基礎上，探討是否需要實行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即委員會指的"小框")。目前標準工時委員會正就4個工時政策方向(當中3個涉及"大框"及/或"小框")諮詢公眾，除此以外，委員會和政府亦歡迎公眾提出關於工時政策方向的其他建議。

9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93. 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